

五年內不予特約之機構、人員名冊

序號	縣市	鄉鎮	機構名稱	負責醫師/ 行為醫師	處分原因	處分條款	執行起日	執行迄日
1	臺北市	中正區	華大藥局	邱郭悅治	查有健保卡資料未依規定上傳，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，且有經違約記點3次後，再次違反之情事，處分停約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再因前開事由相同之違規情事，處分停約暨終止特約。	特約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3款。	1090701	1140630
2	臺北市	內湖區	赫得診所	梁芳正	查有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虛報外科處置醫療費用之情事，處分停約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再因有以虛報保險對象外傷處置等違規情事，處分終止特約。	特約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3款。	1101001	1150930
3	新北市	板橋區	柏元藥局	葉全世	查有健保卡資料未依規定上傳，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，且有經違約記點3次後，再次違反之情事，處分停約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再因前開事由相同之違規情事，處分停約暨終止特約。	特約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3款。	1090429	1140428
4	桃園市	龜山區	迴龍診所	李濟生	查有以不正當行為申報醫療費用，處分停約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再因有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虛報醫療費用之情形，處分終止特約。	特約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3款。	1081201	1131130
5	新竹縣	竹東鎮	許衡湘婦 產科診所	許衡湘	查有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，申報醫療費用及未診治保險對象，卻自創就醫紀錄，虛報醫療費用，處分停約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再因有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虛報醫療費用之情事，處分終止特約。	特約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3款。	1090301	1140228
6	台中市	南區	謝耀元婦 產科診所	謝耀元	查有以不正當行為申報醫療費用，處分停約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再因有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虛報醫療費用之情形，處分停約，以及負責醫師謝耀元違反醫師法經衛生主管機關處分停業，視同停約。	特約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3款。	1071031	1121030
7	高雄市	左營區	—	李幸憲	查欣安診所前因「未診治保險對象，卻自創就醫紀錄，虛報醫療費用」之違約情事，處分停約，負責醫事人員李幸憲於停約期間，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，不予支付，前述停約處分執行完畢5年內，文川家庭診所再因有「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」及「藥事人員未執行藥品調劑業務卻以其名義申報藥事服務費」等違約情事，處分終止特約，負責醫事人員李幸憲於終止特約之日起一年內，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，不予支付。	特約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3款。	1051101	1101031

五年內不予特約之機構、人員名冊

序號	縣市	鄉鎮	機構名稱	負責醫師/ 行為醫師	處分原因	處分條款	執行起日	執行迄日
8	高雄市	左營區	—	侯秋珠	查妙恩居家護理所(代號7442061080)前因有「虛報醫師訪視費超過25萬點」之違約情事，處分終止特約，負責護理人員侯秋珠於終止特約之日起一年內，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，不予支付，前述終止特約處分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妙恩居家護理所(代號7407320242)再因有醫師、護理人員未至保險對象家中施行訪視，自創就醫紀錄，並向本署虛報居家照護護理訪視費、醫師訪視費及臨終病患訪視費等違約情事，處分終止特約，負責護理人員侯秋珠於終止特約之日起一年內，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，不予支付。	特約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。	1080701	1130630
9	屏東縣	萬丹鄉	—	黃韻如	負有行為醫師黃韻如因同喬眼科診所所有「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」違約情事，處分於停約期間內，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，不予支付，前述不予支付處分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再因屏東信合美診所及定明眼科診所所有虛報醫療費用之情事，分別處分於停約期間內，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，不予支付。	特約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3款。	1100601	1150531

備註：

- 一、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：申請特約之醫事機構或其負責醫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於五年內不予特約：
 - 2、終止特約執行完畢後五年內，再次受停約或終止特約。
 - 3、停約執行完畢後五年內，再次受終止特約或停約二次以上。
- 二、本名冊依據本署原核定結果，院所仍得依規定提出申復、爭議等行政救濟程序。